

##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6月7日(星期二) 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6月7日(星期二)。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6月7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6月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: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层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177,703,34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78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5,414,3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67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82,288,9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6.105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股份为 36,890,8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2203%。

2.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关于增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490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4%；反对 1,2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5%；弃权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7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19%；反对 1,2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39%；弃权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（二）关于增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490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4%；反对 1,2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5%；弃权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7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19%；反对 1,2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39%；弃权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42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定杰、袁梦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(一)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7 日